

2011年12月1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 提供補貼所需的追加撥款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計劃申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7,848萬8千元追加撥款，以應付該部門在2011-12年度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的額外政府服務合約開支。

補貼安排

2. 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作為僱主有責任向其工人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差額。然而，政府理解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其獨特性，很多在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下的承辦商都未能在投標時估計它對其標價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決定以特事特辦的方式，批准部門原則上可就其現有服務合約向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從而確保服務合約的現職工人得以繼續就業，以及公共服務得以持續提供。

政府服務合約的新安排

3. 在委員會2011年4月11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會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例如清潔工及保安員）的政府服務合約引入以下的新安排：

- (a) 在2011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新合約，承辦商必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天享有一天有薪休息日¹；及
- (b) 對於現存跨越2011年5月1日的合約，政府可向服務承辦商提供一次性的特殊補貼，以應付由2011年5月1日起至有關服務合約終結期間純粹因符合法定最低工資就非技術工人所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

自此安排在2011年5月1日實施後，在上述政府服務合約下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已獲得增加。採購部門透過現行合約管理的措施確保補貼的款項落到工人手上，讓他們受惠。到目前為止，有關安排運作大致良好，政府並未有收到任何有關工人未能依時獲得新安排下應得工資水平的投訴。

4. 上述第3段的安排將會令53個採購部門在2011-12年度及隨後的年度有額外的支出，當中共涉及超過700份政府服務合約及約28 600名非技術工人。在2011-12年度，這些政府服務合約的預計開支會因此增加2.79億元（或9.87%），即由28.27億元上升至31.06億元。雖然採購部門或未有在2011-12年度預算內為這些額外支出作出撥備（因有關安排只在2011年年初落實），但當中52個採購部門能從2011-12年度已獲批撥款中所節省的開支及/或根據獲轉授權力審批的追加撥款，應付有關的額外支出。唯康文署則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

5. 目前，康文署的政府服務合約開支在總目95 – 康文署分目000運作開支下支付。在2011-12年度，康文署的政府服務合約的額外開支為9,600萬元，部分可透過康文署內部調撥支付。康文署分目000運作開支的最新預算如下：

¹ 政府同時對一些較高薪的工種引入過渡安排，即有關工種在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3月發布的平均每月薪金將繼續適用，直至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有薪休息日追上該市場平均月薪為止。

	百萬元
2011-12年度獲批撥款	5,506.518
減：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 實際支出	3,761.360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預算支出	1,928.448
預計不足的款額	<u>183.290</u>

在2011-12年度，總目95 – 康文署分目000運作開支下預計不足的款額為1億8,329萬元，當中9,600萬元²是在2011-12年度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導致的額外開支。由於康文署能在分目000下調撥1,751萬2千元以抵銷部分開支，故此需向財委會申請的追加撥款為7,848萬8千元。

未來路向

6. 如委員會同意，當局會向財委會申請批准，追加7,848萬8千元的撥款予康文署，以支付其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需向其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的補貼。

勞工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12月

² 在減去補貼款項後預計不足的款額餘數乃201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導致，當局會根據轉授權力處理。